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摘要

◇ 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請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使用雲端空間(例如 GSuite 等)時，切勿上傳及分享任何未取得授權之檔案，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臨時動議：

教材上網應注意事項：(1)應取得合法授權，(2)引用出處及著作權人
(3)置於需權限之空間，(4)標示著作權相關警語。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 勵學大樓 3 樓 — 第三會議室

主 席： 謝志昌 組長

小組成員： 秘書處／顏薇珊組長；教務處／吳彥儒、歐秀慧；學務處／廖國宏(邵國文代理)；總務處／李文智；圖資處／孫浩章、湯凱文(請假)、高煜凱；產學營運處／林亞萱；通識教育中心／潘筱芸。學生代表／羅鈺婷同學，李明漪同學(請假)

記 錄： 高煜凱

出席委員： 請參見簽到表

委員出席率：84.6%【應出席人數 1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含代理人)】

一、主席報告：

- 1.感謝各位同仁協助配合填寫教育部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2.另外，各單位同仁若在執行時，有任何困難，亦請分享交流討論。

二、上次會議(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前次會議無提案。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前次會議無須追蹤之決議事項。

四、工作報告：

- (一)請各單位同仁協助宣導學生及教職員雲端空間分享之注意事項及案例，如議程報告內容。

- (二)如議程報告事項，後續將請兩位校內委員審查行動方案自評表。
- (三)關於二手書之交易，圖書館二樓設有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弱勢學生使用，另學務處亦舉辦有保護智慧財產月之二手書義賣活動，委員之審查意見均已回覆彙整，將持續推行並配合保護智財活動。
- (四)各單位自評表及各項活動佐證紀錄之填寫，建議以 odf 開源格式為主，若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圖書資訊處，請於 109.06.03(三)下班前繳交，以利彙整。

五、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教務處提問：教師反映遠距授課或一般授課之課程內容錄製，若有使用到書商或著作權人之內容，是否可進行錄製或上傳到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秘書處法規組回覆：主要應達成教材合理使用之要件，例如：

- (一)應取得著作權人或擁有授權者之授權
- (二)應放置於具有權限控管登入及使用之雲端空間。
- (三)需要正確且真實地引用出處及著作權人姓名
- (四)建議標示「本課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轉傳部分或全部內容」等相關警語。

圖資處：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需要權限登入，並已於登入時加註警語，且具防止影片下載之功能。

教務處將再積極宣導教師應取得授權及正確引用出處。

七、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_____案。

八、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無。

九、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